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事聲字第19號

抗 告 人 黃慶生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0000000000000000
06 抗告人與相對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撤銷假扣押裁
07 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日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
08 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抗告人尚未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09 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等規定，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
10 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
11 裁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13 民事第五庭法 官 王耀霆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17 書記官 曹德英